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湖小字第1129號

原告 致遠景觀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至剛

被告 陳清桂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位於臺南市，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而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被告肇事之侵權行為地則位於臺北市文山區，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可稽。依前揭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爰本於以原就被之原則，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王玉雙